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3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	3
二、第 42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3
參、本（428）次會議討論議案.....	9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
2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務處	7
3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11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18
5	案由：擬與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處	21
6	案由：擬請同意追認與海洋委員會簽訂「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2
7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23
8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中心	25

國立中興大學第 4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 席：薛校長富盛

紀錄：陳曜堡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在座主管對百年校慶活動的支持，特別感謝周副校長花很多時間召集大家開會，上禮拜是此次活動的重點，在校慶及傑出校友表揚大會上，興大的第一任校長阿部文夫的三位孫子以及一位孫媳婦專程從日本過來參加，飲水思源極具意義，幾位前任校長也都抽空前來共襄盛舉，副總統以視訊方式，教育部長親自蒞臨，校友總會蔡理事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長、水利署長、防檢疫局長都來參加，許多海內外校友及貴賓齊聚學校，共同參與百年盛會。感謝各單位努力付出，大家都動員起來，幫興大見證此一相當難得的里程碑。
- 二、學生宿舍 Open House、各系系友會校友回娘家、農資學院農業嘉年華、高教深耕成果展、國際處國際論壇、昆蟲系與科博館合作在圓廳舉辦蝴蝶特展、校慶演唱會、秘書室及校友中心慶祝活動辦得有聲有色；此外，校友總會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3 日在大墩文化中心舉辦「百倉流芳一中興大學百年校慶暨茶倉展」展覽及校史簡介，搭配解說讓質感提升，值得我們學習。
- 三、田徑場暨室外球場整修花費 7,500 萬，教育部補助約 3,000 萬，運動會前順利完工啟用。田徑場南側資源回收場移置，讓視野可直接通透至興大康堤，周遭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等也一併整修，整體運動環境及景觀有非常大的提升，感謝總務處及體育室的規劃及辛勞。
- 四、永豐銀行與實習商店正式進駐「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1 樓，期許實習商店好好發揮其功能，提供大眾各式經興大品質驗證的優質產品，在新的空間能展現學校產品特色。4~9 樓分別規劃為農產品驗證中心、食品安全研究所、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等，也請各進駐單位儘速進行，並釋出原有空間，全方位為民眾食安把關。

貳、報告事項

-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 二、第 42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98-353-A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總務處	
校長指示事由：學生宿舍興建事宜。	
執行情形：男生宿舍：106年4月14日廠商申報開工。108.10.25東棟1F動力線槽安裝，西棟熱水器給排水裝設，南棟3管路改修，3F防火填塞施作，東棟2~4F外牆貼纖維網，東棟3~4F浴室廁所防水施作，西棟地7F洗手台牆面馬賽克磚鋪貼，3F地坪木紋磚抹縫，南棟室內4F預廁磁磚鋪貼，南棟外牆8F外牆粉光，西棟屋突外牆打底，東棟、西棟8F、南棟3F輕隔間輕隔間批土，南棟4F行動不便廁所排水片安裝。截止108年10月28日，預定進度81.79%，實際進度81.82%，進度超前0.03%，預計108年12月竣工。	
議案編號：106-416-C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研發處	
案由：臺中市政府為執行政府前瞻計畫，規劃辦理綠川水環境與校園綠化改善計畫，構想範圍擬含括本校部分校園，需徵得本校同意納入規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8年4月10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協調會議，由水利局局長與校長共同主持。	
二、108年6月26日水利局於本校召開「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與本校施工界面整合第2次協調會議。	
三、108年9月5日水利局召開興大園道忠明南路側圍籬退縮會勘作業。	
四、水利局目前已於興大路進行計畫施工作業，另為配合本校校慶，於108年10月15日初步完成美村路校門口設置工程。	
五、本案業經108年10月25日第86次校務會議討論同意通過。	
議案編號：108-426-B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印尼日惹大學(Universitas Gadjah Mada)；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Iowa State University)及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University of Florence)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印尼日惹大學合約陳核校長親簽，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合約於9月23日完成簽署，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合約寄送姊妹校簽署。	
議案編號：108-427-B1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8年10月25日興教字第1080200652號書函通知各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及語言中心，並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專區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08-427-B2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
執行單位：教務處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七、九、十二條條文，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80200655 號書函通知各一、二級單位，並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專區公告周知。</p>	
<p>議案編號：108-427-B3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p> <p>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與美國西密西根大學(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合約於 9 月 30 日完成簽署。</p>	
<p>議案編號：108-427-B4 列管決議：解除列管</p> <p>執行單位：人事室</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第五、八、十二點及附表規定，併同新訂本校約用職員陞遷資格條件表(草案)，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興人字第 108060110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專區提供下載參閱。</p>	
<p>議案編號：108-427-B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秘書室</p> <p>案 由：本校校徽調整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擬於 108 年 11 月舉辦相關說明會，彙整教職員生意見。</p>	
<p>議案編號：108-427-B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p> <p>執行單位：總務處</p> <p>案 由：擬將本校部分校內道路名稱重新命名，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辦理說明會或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p> <p>執行情形：刻正依法議規劃舉辦公聽會。</p>	

參、本（428）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08-428-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教育部實施招生總量發展政策及健全學校發展、兼顧學校招生效益及研究績效等，擬修正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特訂定此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依各系所過去三年招生名額使用率及相對需求率為調配原則。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使用率係指報到註冊就學人數除以招生名額；需求率係指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含甄試生及一般招生考試)。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來源：
一、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各系所前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乘以過去三年平均不足額百分比(100%-平均名額使用率)之一半。成立未滿三年有招生不足之系所得申請不參與競爭分配。
二、教育部核准新增名額。
三、系所自動減招名額。
- 第五條 該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可調配總額：
(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教育部核准學校新增名額)+(各系所自動減招名額)-(教育部核准增設之系所招生名額)=可調配博士生總額
- 第六條 系所新增博士班、學程及社會需求性高的系所博士班得申請分配或增加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其分配或新增名額數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依各系所、學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審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108-428-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教務處為擴大辦理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業務，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檢附規定(草案)、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之一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 三、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四、本校每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實際招收入學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 五、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格如下：

(一) 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招生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五) 申請費。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項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為原則。招生放榜時程為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

九、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面試、電話或視訊方式。

考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二、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

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三、僑生及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僑生及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 十四、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僑生及港澳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 十五、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審查及面試委員，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違反迴避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具名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08-428-B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配合修正部分採購作業程序以合規定；另為避免金額分級限額級距混淆及程序未臻完備造成誤解，一併修正之。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程序表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

88.5.20 第 2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88.6.23 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4.17 第 2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5 第 30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6.11 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金額	處理程序	備註
一	金額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	逕洽廠商採購，取具發票(收據)辦理經費報銷。	
二	金額逾新臺幣壹萬元至拾萬元(含本數)[小額採購]者	一、無須上網公開取得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僅須一家以上之廠商開具估價單，逕由請購單位(各系所)主辦，採購人核價呈核後逕行辦理採購及核銷手續。 二、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得不訂底價。 四、由請購單位自行驗收，不須辦理驗收紀錄。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三	金額逾新臺幣拾萬元未達公告金額壹佰萬元者	一、請購時請填請購單、規格表、訂定底價參考資料表、上網資料填報表並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呈核。 二、奉核後由總務處辦理上網公告議比價開標，並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除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不需上網「公開」取得外，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期限不得少於五日)並於決標後辦理定期彙送。 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免收押標金；另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免收保證金(若案情特殊或複雜之案件得經簽奉核可後，免收履保金)。 四、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	◎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

		<p>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五、驗收：<u>經請購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u>，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u>並作驗收紀錄</u>。</p> <p>六、核銷：檢附請購單<u>原案(含規格表、訂定底價參考資料表、上網資料填報表</u>、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驗收紀錄、發票辦理核銷。<u>分期付款案請另附查驗紀錄表；最後一次付款時，檢附歷次查驗彙整表</u>。</p>	<p>關。</p> <p>◎ <u>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u>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勞務採購，<u>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u>。</p> <p>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p> <p>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p> <p>◎ <u>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u>規定，應訂定底價。</p> <p>◎ <u>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二條</u>規定，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主(會)計室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 <u>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u>規定，下列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p> <p>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p> <p>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p> <p>三、小額採購。</p> <p>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p> <p>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	--	---	--

			<p>◎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p> <p>◎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第二條規定。</p>
四	金額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伍仟萬元者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四、<u>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免收押標金；另以議價方式辦理之勞務採購，免收保證金。</u></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驗收：<u>經請購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u>，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成驗收紀錄，且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p>	<p>◎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刊登公報及等標期規定。</p> <p>◎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p> <p>◎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p> <p>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p> <p>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p> <p>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p> <p>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p> <p>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p> <p>六、因應突發事故者。</p> <p>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者。</p> <p>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p> <p>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三十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p>五</p>	<p>查核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勞務採購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p>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四、除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五、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六、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七、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八、<u>驗收：經請購或使用單位確認廠商履約完成，通知總務處辦理驗收程序</u>，由總務處通知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並作成驗收紀錄，且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選擇性招標：</p> <p>一、經常性採購。</p> <p>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p> <p>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p> <p>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p> <p>五、研究發展事項。</p> <p>◎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採限制性招標：</p> <p>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p> <p>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p> <p>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p> <p>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p> <p>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p> <p>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等。</p>
----------	--------------------------------------	---	--

			<p>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p> <p>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p> <p>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p> <p>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p> <p>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p> <p>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p> <p>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p>
六	巨額採購新臺幣壹億元以上（勞務採購新	<p>一、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辦理外，應公開招標辦理。</p> <p>二、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p>	

	<p>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p>	<p>招標第二十二條第九、十、十一款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三、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教育部監辦。</p> <p>四、開標、比價、議價由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會辦，主計室監辦。</p> <p>五、除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及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外，應收押標金、保證金。</p> <p>六、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外，應訂底價。</p> <p>七、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p> <p>八、決標結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p> <p>九、驗收：預定驗收五日前報請教育部監辦，由請購或使用單位會驗，主計室監驗，作驗收紀錄，並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送請教育部備查。</p>	
--	-------------------	--	--

- 說明： 一、本校所屬各單位有關財物勞務採購業務依上表程序辦理。
- 二、前項授權各系所逕行辦理之事項如有虛偽不實者，應由各系所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三、本作業程序表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法各有關規定辦理。

案 號：第 4 案【108-428-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二、發展學校特色/(二)國際化(國際交流)辦理。
- 二、為提升校內課程國際化及增加外籍學生就業競爭力，擬新增外籍學生教學獎助之授獎類型，協助以英語講授之課程並累積教學經驗。
- 三、本處自 107 年第 1 學期起試辦外籍學生教學獎助計畫，迄今已試行三學期，共錄取 69 名學生。經授課教師及課堂學生意見調查，多數師生反映成效良好，有效促進本地學生與外籍學生互動。現擬修法新增為教學獎學金類型辦理。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18 第 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 條）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舊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者。

二、舊生：

（一）大學部：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二）研究所：申請時，累計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三）延後一學期入學之新生以入學申請文件審查。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二、舊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獎助金額

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獎助金及學雜費減免兩項。

（一）獎助金：分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八千元及六千元整。

（二）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需自行負擔。

二、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獎助，申請者可同時獲得。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三月至七月。
- 二、舊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每月撥款入戶，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

第九條 獎助原則

- 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於同一年度領取其他高額獎學金，且每月獎助金(不含本獎學金)累計總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經查證屬實，即喪失獎助資格。
- 三、受獎生如有嚴重違反校規之行為者，即限額扣除獎學金或喪失獎助資格。
- 四、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轉學，即喪失獎助資格。
- 五、領取期間規定：未經本校核可，自行出境者，自出境日起停發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申請恢復時，應經所屬系所核可後，始續發給。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另訂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經本校指定機構推薦之優秀學生，於申請時得檢具高中畢業成績於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證明及該校校長推薦函，經錄取本校大學部之學生逕予申請學士班修業年限內之學雜費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08-428-B5】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越南胡志明工業大學(Industrial University of Ho Chi Minh City)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附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該校已與本校農資學院及工學院有穩定的交流，預計未來能於交換計畫、研討會、工作坊等項目有更緊密的合作。
- 三、檢附學校簡介及相關合約草稿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6 案【108-428-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請同意追認與海洋委員會簽訂「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海洋委員會為培育具備國際海洋法律、政策及國際談判專業知能之人才，以掌握國際海洋發展趨勢，並維護國家海洋權益，雙方密切合作致力於落實國家海洋發展政策。
- 三、本校國際政治研究所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簽請校長核定同意於 11 月 12 日(二)在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舉辦簽署合作備忘錄，再提送行政會議追認。
- 四、檢附備忘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備忘錄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7 案【108-428-B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4 年修正之「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要點及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94.1.12第30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3第4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保護高科技研發成果之機密與資料安全，特依據科技部「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下簡稱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訂定本要點。
- 二、敏感科技項目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將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分為A級及B級二類。
- 三、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由原核定機關決定後方可變更或解密。
- 四、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敏感科技研究計畫，進行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須依照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辦理。
研發成果公開活動分類如下：
 - (一)提供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資料
 - (二)發表學術論文
 - (三)公開演講、口頭報告或討論
 - (四)公開活動現場參觀
 - (五)技術合作、技術移轉或整廠輸出
 - (六)國際學術交流
 - (七)交換教授
 - (八)受聘於國外機構
 - (九)計畫成果儲存於電子計算機供大眾公開查詢。
- 五、計畫主持人從事相關研發成果公開活動，須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作業程序進行申請核准或報備，及定期填報檢討報告書。
- 六、凡經政府資助機關認定為機密等級A、B級之計畫，其技術移轉應由原核定機密等級之機關或單位核可；且合約中應訂定保密條款。
- 七、申辦相關公開活動之簽呈陳、公函及相關資料等應以「密件」處理。經核可辦理之活動，由原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之流程辦理。
- 八、計畫在函資助機關辦理計畫簽約及繳交報告時，應以「密件」處理；其他不涉計畫內容之請款、助理聘僱、延期、經費變更、報帳等，則依一般流程辦理。
- 九、研發成果公開活動中若發生疑似洩密，或遺失、遭竊等事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要點處理，並填寫手冊中「表五、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洩密通報表」呈報；洩密人員依本校保密相關規定處理。
- 十、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每年一、七月十五日前，填寫「表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檢討報告書」(見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簽報所屬系、院主管，並經校長批准後，交研發處函資助機關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8 案【108-428-B8】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 II」108 年度第五次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產學聯盟延攬優秀研究人員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利推動國際產學聯盟業務，擬建議國際產學聯盟研究人員之聘任授權單位主管全權處理，以避免應徵聘任時礙於行政流程，應聘人員等待過久而另謀他就，造成徵才不易之情形。故擬於要點之第三點刪除研究人員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會通過後聘任。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要點、國際產學聯盟 108 年度第五次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107.1.10 第 41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4.16 第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執行長、營運長)、專任研究人員、兼任研究人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 三、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產業聯絡專家：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產業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 (二) 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三) 專任助理：從事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
 - (四)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為計畫所需者。

(五)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前項產業聯絡專家經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推動委會通過後聘任。

四、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產業聯絡專家

原則以每月最高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超過新臺幣十九萬五千元者，本校應就所需產業聯絡專家聘任程序及資格條件訂定相關規範機制，報科技部備查。

超過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者，經校內聘任程序後，報科技部備查。

(二)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九萬七千五百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七萬二千五百元。

(三)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四) 專任助理

1. 碩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元。

2. 學士級：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元。

(五)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四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5. 講師級：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6. 助教級：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六)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時薪標準支給工資。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專任助理約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專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類別	職務敘薪之 績效考核人員			學歷敘薪之 行政考核人員	
職組	專任產業聯絡專家	研究人員		專任助理	
職稱	執行長、營運長	專任研究員	專任副研究員		
資格 條件	第 3 點 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點 第 1 項第 2 款 第 1 目	第 3 點 第 1 項第 2 款 第 2 目	碩士以上	大學以上
第 10 級	300,000 至 100,000	97,500	72,500	43,990	38,840
第 9 級		95,000	70,000	43,060	37,910
第 8 級		92,500	67,500	42,130	36,980
第 7 級		90,000	65,000	41,100	36,050
第 6 級		87,500	62,500	40,380	35,330
第 5 級		85,000	60,000	39,450	34,410
第 4 級		82,500	57,500	38,530	33,580
第 3 級		80,000	55,000	37,500	32,760
第 2 級		77,500	52,500	36,570	31,930
第 1 級		75,000	50,000	36,050	31,520
備註	聘任人員自其擔任職務所需類別之第一級起薪，得視其學經歷、專長、專業證照、語言能力送國際產學聯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其他較高職級敘薪。				

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兼任人員待遇支給表 (單位:元)

兼任職類	兼任職組	最高薪資
兼任研究人員	兼任研究員	24,000
	兼任副研究員	18,000
兼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	34,000
	博士班學生	30,000
	碩士班學生	10,000
	大專學生	6,000
	講師級	6,000
	助教級	5,000

※附錄

第 428 次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薛校長富盛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振文(請假)、楊副校長長賢、周副校長至宏、林主任秘書金賢、吳教務長宗明、蘇學務長武昌、林總務長建宇、周研發長濟眾、陳國際長牧民、林院長清源、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王院長國禎(莊秉潔代)、陳院長全木、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謝暎君代)、蔡院長東杰(李長晏代)、楊院長谷章(賴永康代)、王院長升陽、林館長偉、黃主任憲鐘、賴主任富源、顏主任添進、陳主任育毅、吳主任勁甫、蔡主任榮得、陳主任欽忠(請假)、梁主任振儒、林主任佳鋒(程子綺代)、陳主任淑卿、陳主任健尉(未出席)、宋主任振銘(未出席)、段主任淑人(請假)、周會長政緯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蕭組長有鎮、陳曜堡